

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厦建价协〔2026〕03号

关于举办第三届“海迈杯”优秀工程造价 咨询成果评审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表彰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拟举办第三届“海迈杯”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评审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对象

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近两年来在厦门市范围内所完成的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，成果类型包含：工程概（预）算、全过程造价咨询、招标控制价、竣工结算（编制或审核）等。

二、成果申报单位

在厦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，且为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。每个会员单位限申报项目为 1-2 个。

三、评审办法

本次评审将采用协会初审、专家详细评审的办法进行。协会初审主要对报送单位、报送成果以及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，符合要求的项目将进入专家详细评审环节。专家详细评审，主要对项目咨询内容、组织实施流程、专业人员配备、质量保证措施、成果文件质量、业主或相关单位评价等方面进行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情况，最终确定：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3 名、三等奖 5 名、优秀奖 5 名。

四、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应当报送下列基本材料：

- 1、《厦门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申报表》(详见附件)；
- 3、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(任务书)或项目合同，咨询收费凭证；
- 3、项目组织实施方案，包括：专业人员配备、操作流程、质量保证措施、档案管理；
- 4、全套成果文件(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文件如月度、季度造价总结分析、工程进度款审核、部分进度签证、变更及委托方的定期汇报有关证明文件等；申报应提供招标文件和工程清单。);
- 5、委托方或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；

6、造价咨询成果主要参与人员的注册证、职称证、参与编制期的社保证明及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证明等；

7、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（如有）。

（二）咨询成果申报材料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1、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完整，条理清晰。申报材料编制质量，将作为本次评审的一项重要内容；

2、申报材料均应按 PPT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档，申报内容应清晰完整，有封面、目录和页码。具体内容应包含四部分：

（1）申报表、（2）实施方案、（3）成果文件、（4）证明材料；

3、成果文件包含各类结论书、意见书、预算文件等，预算文件须提供封面、造价汇总表等主要内容，其它部分以 eqd 等文件形式提供，并作为申报材料的附件上传提交；

4、主要完成人员应提供完成内容相关证明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电子文件上传至邮箱 405834416@qq.com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

对本次评审获奖的造价咨询成果，协会将颁发证书。同时对获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（2 人）予以表彰。



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印发